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說明

研究推動中心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課程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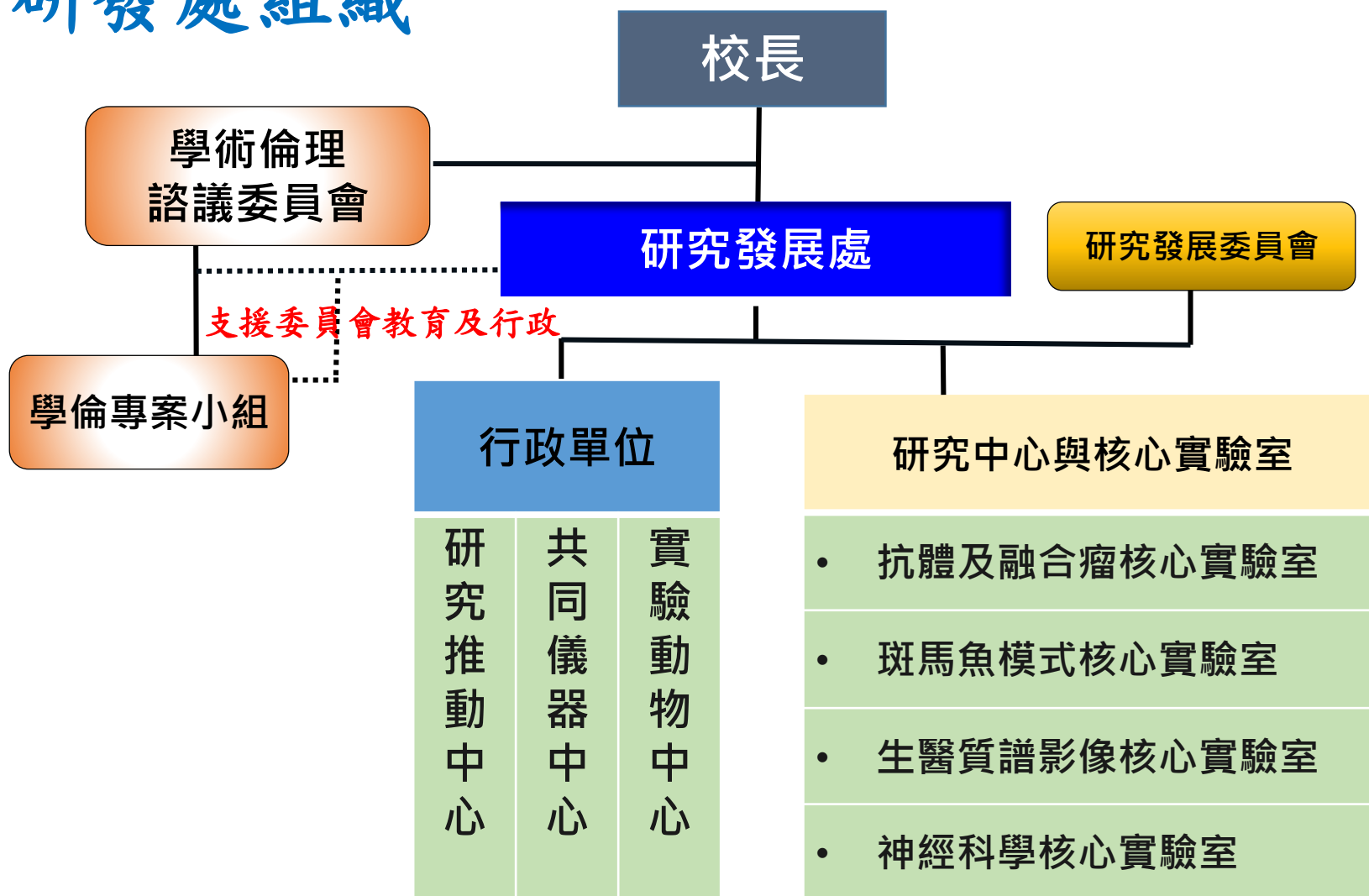
■ 教育部對學術倫理的重視

-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05.05.25修正)
- 「研商推動大學校院建立學術倫理制度會議」(105.11.29)
- 推動「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設置「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納入研究所必修
- 相關推動成果納入獎補助考量

■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重視(106.03.02科技部學術倫理辦公室成立)

- 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06.01.04修正)
- 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專責單位
- [#]首次申請及執行計畫人員，須完成至少六小時課程訓練

研發處組織



學術倫理諮議委員會目標及任務

- ① 推動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② 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③ 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機制
- ④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

新進

教師

醫師

推動

教育

演講

課程

自律

管理

訓練

審議

學倫教育課程說明

依科技部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06.01.04)

- 106年12月1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 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 說明：“首次申請”係指<從未申請過,第一次申請>
“首次執行”係指<第一次開始執行>

推動對象及時數：

- 專任、研究員、專案教師及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和專、兼任助理研究人員。
- 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於申請時檢具證明文件擲交研發處備查。
- 計畫通過(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完成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課程認列說明(1/2)

(一)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thics.nctu.edu.tw>) 。

(二) 教師發展中心及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三) 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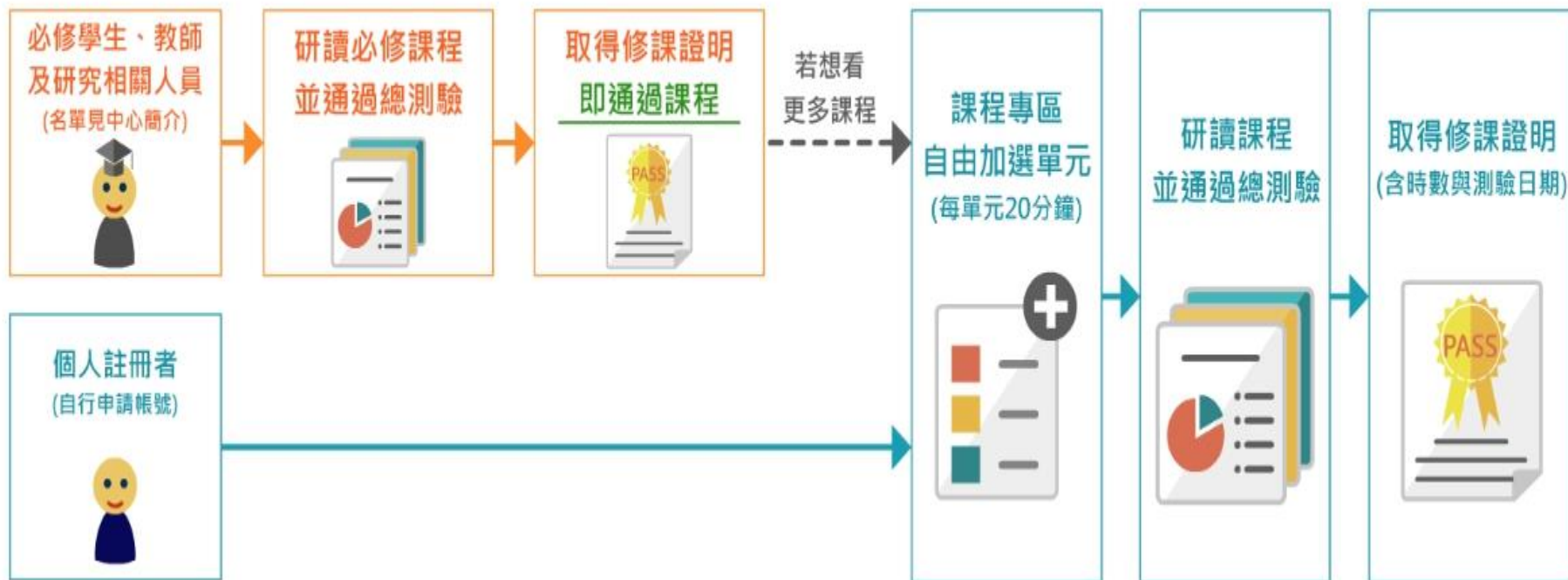
(四) 人資處、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等校方認可單位辦理相關學術倫理之教育課程。

●上述(二)~(四)課程須經本校「教職員工學習發展系統」、「學術活動網」登錄及完成課程或經主辦單位核發授課證明始得認列。

課程認列說明(2/2)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介紹 (<https://ethics.nctu.edu.tw>)

修課流程



感謝聆聽



Q1.若計畫中有支出專家出席費的專家，是否也需要上6小時的課？

A1. 不需要，因為專家僅提供諮詢，並非實際參與計畫者。

Q2. 若是臨時工、大專生計畫的大專生是否需要上6小時的課？

A2.

(1)大專生計畫目前尚未修法，所以執行大專生計畫的學生不需要上6小時的課。

(2)所聘任的臨時工分為以下兩種情況：

a.需要上課：若涉及研究成果面的協助(分析數據、做實驗、發表成果...等)。

b.不需要上課：單純問卷發放、庶務等事宜，非涉及計畫研究成果面部分者。

Q3. 若100年擔任過科技部助理，中途轉任至其他單位計畫底下當助理，105年又再度回來擔任科技部助理，這樣需要上課嗎？

A3. 不需要，因為100年已經參與過計畫，非首次接觸。

Q4.請問IRB上課時數可以認列嗎？

A3. 不可以，因為IRB為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而科技部的規定為「學術倫理」，兩者不相同。